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		
1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2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严厉打击和信包装食品。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记录，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畅通	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备案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3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法定计量授权证书授人权审批	法定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4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经营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抽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至10个工作日。

6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通过日常监督管理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处并公开曝光。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食品安全承诺书三项材料。2.实行“一网通办”，食品小经营点与营业执照实行“证照联办”。
7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食品安全承诺书三项材料。2.实行“一网通办”，食品小经营点与营业执照实行“证照联办”。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食品安全承诺书三项材料。2.实行“一网通办”，食品小经营点与营业执照实行“证照联办”。
8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食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小经营店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食品安全承诺书三项材料。2.实行“一网通办”，食品小经营点与营业执照实行“证照联办”。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食品安全承诺书三项材料。2.实行“一网通办”，食品小经营点与营业执照实行“证照联办”。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台帐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本月审批改革 落实情况 (要体现审批业 务办件数量)	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情况	问题及进 展措 施	问题原 因改 举措 施	改革存 在问 题	工作亮 点		
						直接取消	审批	实行告知 承诺								
7	襄城县监 场管 局	广告发 布登记	关于准 予广告登 记的通 知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广 告法》	县级以上 地方市场 监管部门	√			已落实、本月办 件量0	通过省、市广告监 测平台，“双随机 一公开”，日常开 展广告监管工作。	无	无	无	无	无	
12	襄城县监 场管 局	食品经 营许可 (仅销 售预包 装食 品)	食品经 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 地方市场 监管部门		√		已落实、本月办 件量0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记录，将虚假备案、违法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本家经营单位	本月审批许可22 家	对各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完善了信用档案，根据要求进行违法公示。未发现违法情况。	无	无	无
64	襄城县监 场管 局	承担法定 计量机构授 任	国家法定 计量机构授 任	《中华人 民共和国计 量法》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	涉及发证单位1家 （襄城县质量技 术监督检验测试 中心）共发放计 量授权证书3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对襄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并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对襄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并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无	无	无	
65	襄城县监 场管 局	食品经 营许可 (除仅 销售预 包装食 品)	食品经 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 地方市场 监管部门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本月办理餐饮服 务类行政许可10 家	强化对10家新办证 单位监督检查、同 步实施静态风险等 级确定，许可满3 个月时，对其进行 体开展失信惩戒。	无	无	无		
66	襄城县监 场管 局	食品(含食 品添加 剂)生 产	食品生 产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 地方市场 监管部门			√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证信息。 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审批在市局不在县级	审批在市局不在县级	审批在市局不在县级	审批在市局不在县级	审批在市局不在县级		
71	襄城县监 场管 局	药品零 售企业 许可	药品经 营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药 品管理法》	设区的市 县级药 监部门			√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 管重点，强化风险管理。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 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 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台帐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本月审批改革落实情况(要体现审批业务本月办件数量,11月份以来累)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问题原因及改	工作亮点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2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加强食品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				
3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				
4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企业风险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6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设区的市、县级药监部门			✓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7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	食品登记证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严格执行条例要求,在登记后两个月内完成首次现场监督检查,制定完善日常监督检查规范及方案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日常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小经营店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附件3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	实行告知承诺		
1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登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监管工作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2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 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畅通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1. 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备案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 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3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授权审批	计量授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检定等无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4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6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办法》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办法》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控制。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7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8	襄城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店登记	食品经营店登记证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1. 严格执行条例要求，在登记后两个月内完成首次现场监督检查，制定完善日常监督检查规范及方案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日常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小经营店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